

部门／机构：社会福利署（「社署」）

结案日期：2018 年 4 月

社署拒绝向 C 先生提供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手册（「综援手册」），以及延误回应其索取资料要求

事件经过

2017 年 9 月，C 先生明确援引《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社署索取综援手册。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社署以书面征询法律意见。2018 年 1 月，社署拒绝提供该文件，并援引《守则》第 2.9(a)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的谈判、商业或合约活动，或批准酌情补助金或特惠补助金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及第 2.9(c)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为拒绝理由。

社署解释，综援手册巨细无遗地载列了审批综援申请的技巧及调查策略，以防止欺诈。假如公开这类资料予市民（特别是综援申请人），或会诱使他们在申请综援时隐瞒或歪曲某些事实，或利用某些漏洞或灰色地带，因而令综援计划公平而有效的运作受到损害。再者，假如市民阅读综援手册时只看其字面意义，而未能全面理解该署在实际工作时如何应用当中的原则，可能会引起综援申请人或受助人的无理挑战，以致妨碍综援计划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

本署调查发现

社署以《守则》第 2.9(a)段作为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本署质疑是否合理。综援申请固然是按一套特定的资格准则审批，金额亦是按既定的公式计算，并非「谈判」或「酌情处理」的结果。故此，披露相关准则和公式会妨碍综援计划公平而有效的运作的说法，实难以成立。

本署同意社署有责任维护其调查工作的独立公正，以防止滥用及欺诈，并确保综援计划的公帑运用得宜。故此，《守则》第 2.9(c)段在某程度上适用于这宗个案。然而，综援手册内显然包含一些资料，即使予以披露亦不会影响社署的调查工作。那些内容应可按《守则》第 1.13 段（「纪录内若有些资

料不可以被披露，其余部分通常仍可公开」) 予以披露。

本署留意到，《守则》容许政府部门在特殊情况下（例如须征询法律意见）延长回应的时限。然而，我们质疑社署在这宗个案中需否征询法律意见，因为该署实有足够能力自行评定披露综援手册的内容会否影响其运作。即使社署欲征询法律意见以策万全，亦应尽早进行。该署回应 C 先生的要求所花的时间，远远超逾《守则》所订明的回应时限。

结果

因应本署的建议，社署同意向 C 先生提供综援手册，仅涂去那些可能影响其调查工作的内容。